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 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義朗

相 對 人 潘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捌
佰陸拾玖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
字第60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

01 負擔。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及
02 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2
03 3,869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即被
04 告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5 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
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7 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